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244005/GAZ/R001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784CL 號

粉嶺第 48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和基礎建設工程(道路工程)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244005/GAZ/R0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道路工程，是為了配合粉嶺第 48 區的發展進行所需的基礎設施工程。

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雙線不分隔行車道，以及相關的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車輛進出口通道；
- (i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- (iii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iv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以及
- (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環境美化、渠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收回土地

2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DNM3281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一段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1 年 3 月 2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陳美寶